

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6年3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《2015年專利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129條下新訂第144A(5)條對因使用新訂第144A(2)條所禁止的名銜或描述而犯罪的人訂定的擬議刑事責任(即罰款50萬元)。該項擬議刑事責任是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中類似罪行的刑事責任而擬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6年3月24日